

关于北京市东城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8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局长 贾 邦

各位代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北京市东城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的规定，我受东城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东城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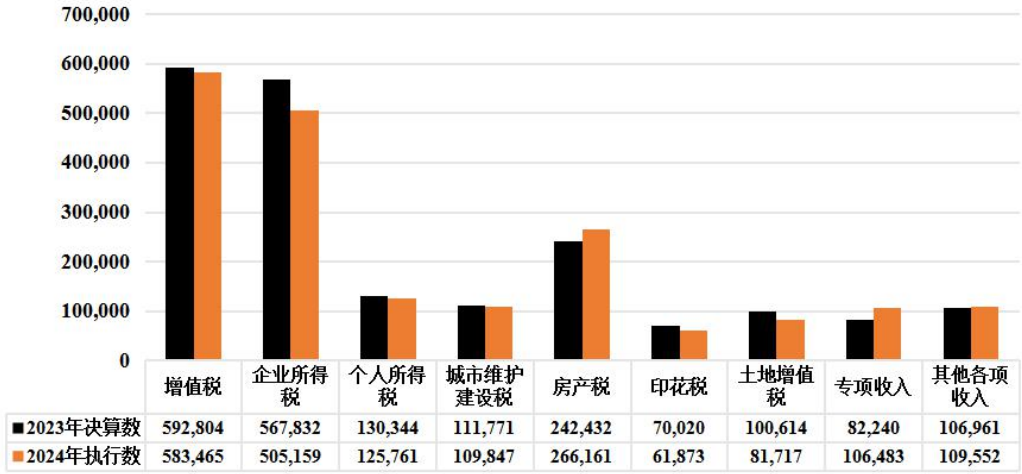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关键一年。一年来，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区政府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工作总基调，迎难而上、积极作为，全速推进“崇文争先”、全面深化“六力提升”、全力做实“六字文章”，全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区域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4 年，东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50,01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2.6%，主要是：一是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金融、房地产等支柱行业收入波动较大，企业经营状况不及预期；二是受国际大宗商品市场波动影响，批零业总部企业减收明显。主要税种完成情况如下。

东城区2023年和2024年财政收入主要税费对比图（万元）



增值税完成 583,46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0.7%，主要是部分重点企业受市场因素影响业务量下降，对应税收有所下降。

企业所得税完成 505,159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81.2%，主要是部分头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减收较大；且上年存在一次性大额股权转让所得税入库，同期基数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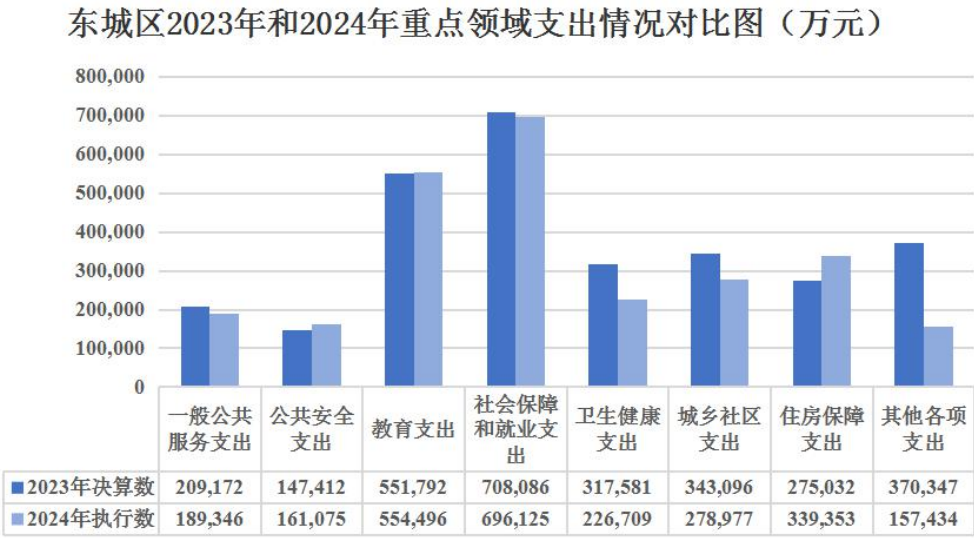
个人所得税完成 125,76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89.1%，主要是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规模较大；且受企业经营状态影响，部分股息红利对应的个人所得税较上年有所减少。

房产税完成 266,16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6.1%，主要是加大房产税欠税清缴力度，取得明显成果。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其他收入完成 58,409 万元。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43,994 万元，同比下降 29.5%，主要是同期存在大额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一次性入库因素。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4 年，东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603,51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8.5%，主要是上级补助收入安排的支出规模下降，预备费支出减少，产业支出政策变动等。主要支出科目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189,34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7.3%，主要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政府履职的一般性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政府正常运行，提高政府治理能力；拨付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支持保障人大、政协履行职能；立足核心区功能定位，持续提升为企服务质效，为企业营造优良的营商环境。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161,07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3.8%，主

要是利用一般债结存限额安排部分公共安全设施建设和改造相关支出，未在本科目体现。主要用于加强核心区一体化防控、维护核心区安全稳定。在重点区域增设反恐、常态化巡逻岗等安保力量，做好重要活动、重点地区和重点时段安全保障；做好依法行政、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司法专项工作等。

教育支出完成 554,49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8%，主要是保障教育依法增长。主要用于保障教育系统“三保”支出，促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扩优提质，提高教育资源配置水平。加大普惠托位建设力度，支持中小学校扩充学位，保障义务教育及高中学位建设；保障课程教学改革创新、智慧教育建设等相关工作，支持教育数字化转型；开展校舍综合维修工程和重点操场改造工程，提升学校办学品质，营造安全优美的教育环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696,12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6.2%，主要是部分民生政策实际惠及人数少于预计人数。主要用于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支持落实就业政策，精准做好就业服务；支持深化社会救助体系，落实社会救助、残疾人保障等政策，缓解低收入群体的生活压力；持续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支持提高养老服务水平，开展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和改造工作；加强军转干部、优抚对象保障，落实退役安置等工作。

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226,70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1%，要是利用一般债结存限额安排部分医疗设施建设和改造相关支出，未在本科目体现。主要用于持续推进“健康东城”建设，优

化医疗资源布局，保障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保障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促进基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278,97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6.9%，主要是部分城市更新、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未达预期进度。主要用于核心区综合性城市更新；道路清扫保洁、公厕及密闭式清洁站维护、铁路沿线绿化整治提升；区属公园运行及绿化养护维护、基础设施改造等。

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339,35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4%，主要是落实中央和北京市关于城市更新工作的要求，加快保障性住房、老旧小区等项目工程进度。主要用于老旧小区综合整治、保障性安居工程、直管公房修缮及核心区申请式退租项目，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升城市品质和承载力。

3.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2024 年以来，由于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企业利润增长空间有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不及预期。面对财政收支紧平衡压力，东城区坚决贯彻中央、北京市财政经济工作要求，加大力度盘活存量资金资产，组合使用转移支付、政府一般债券、再融资置换债券等多种政策工具，保障财政支出运行平稳，积极防范化解风险，确保实现全年收支平衡目标。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50,018 万元，加市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等其他各项收入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3,778,51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2,603,516 万元，加体制上解等其他各项支出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3,778,517 万元。全年财政收支实现平衡。具体数据如下。¹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4 年东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19,319 万元，全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年初预算的 87.6%，主要是房地产行业回暖缓慢，土地出让收入不及预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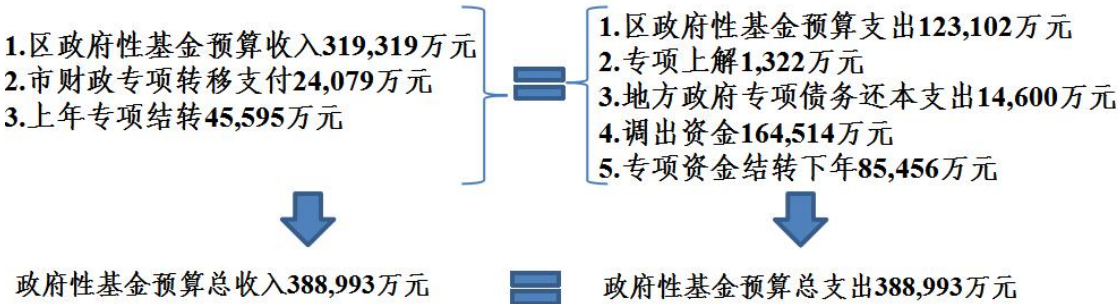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4 年东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23,10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58.4%，主要是部分土地项目进度未达支付条件；部分通过再融资置换债券安排。主要投向是拨付前门东等土地项目开发前期成本、宝华里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及其他基建类项目 90,119 万元；支付地方专项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19,796 万元；拨付彩票公益金 12,841 万元支持养老服务、儿童福利和加强青少年特色体育运动和全民健身运动；下达超长期特别国债 240 万元

¹ 因数据四舍五入保留至万元存在尾差，图中总计与各分项合计略有偏差，下同。

用于适老化改造和城市更新改造项目。

3.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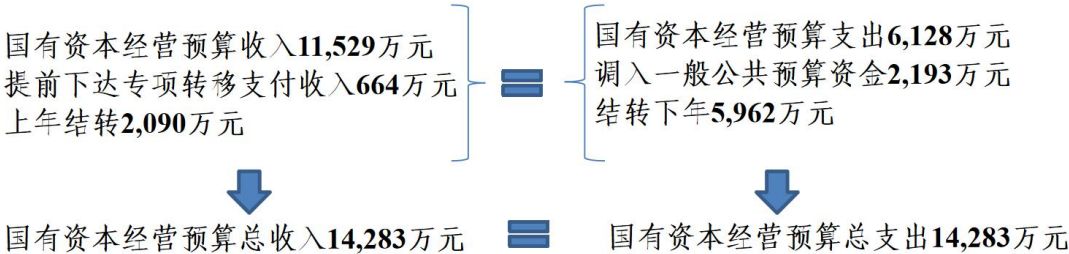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4年东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1,529万元，为年初预算的207.1%，主要是区属国有企业上缴利润增加。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4年东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6,128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0%。其中资本性支出4,020万元，主要是对国企增资，整合壮大区属国有企业；费用性支出1,955万元，主要是国企改革改制成本支出和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支出；其他支出153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平衡情况



以上数据均为年末执行情况，实际完成情况以决算为准。

（四）预决算公开情况

2024 年，东城区不断提高预决算公开质效，不断扩大预算信息公开范围，激发预算公开的制度力量，打造“阳光政府”。按时公开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主动公开政府债务、绩效管理、“三公”经费等重点内容，做到全面完整、及时准确、规范严谨。将社会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作为预决算公开工作的落脚点，借助“数字东城”网站平台，实现政府预决算信息“一站式”查询，公开内容细致丰富、形式规范统一、重点清晰突出。

（五）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东城区持续强化政府债务管理，不断提升债务管理水平，增强风险管控能力。年中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3.5 亿元，其中 1.8 亿元用于直管公房简易楼腾退，1 亿元用于老旧小区综合整治，0.7 亿元用于直管公房解危排险。年末利用债务结存限额发行一般债 14.57 亿元，用于解决审计整改问题、置换政府存量投资项目等支出，有效释放政策和财力空间。

全年共还本付息 5.73 亿元，其中偿还专项债本金 1.46 亿元，付息 4.27 亿元。以上本息均已足额上缴市级，无违约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157.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96.85 亿元，主要包括天坛周边简易楼腾退项目 29 亿元、直管公房简易楼解危排险腾退和环境改善项目 16.64 亿元、申请式改善项目 6.96 亿元、“城中村”改造及区内市政道路改

造项目 6.2 亿元等；专项债务余额为宝华里项目 60.65 亿元。

（六）预算调入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共计 222,884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基本运行保障、上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区级补助资金、促进区域产业发展、城市更新改造等重点项目。

（七）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情况

2024 年，市对区转移支付共计 1,284,966 万元，同比减少 16,998 万元，下降 1.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1,079,524 万元，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 917,764 万元，同比下降 2.0%，专项转移支付 161,760 万元、同比下降 52%；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80,7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24,079 万元，全部为专项转移支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664 万元，全部为专项转移支付。

（八）预备费及结余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预算法》规定，2024 年安排预备费 30,000 万元，全年共动用 271 万元用于医院门诊楼消防设施改造、公园院落房屋安全消隐等突发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急类项目。

2024 年上半年专项结转共计 393,0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专项结转 345,392 万元，主要用于朝阳门南北小街、朝阜路（东城段）和龙潭街道周边铁路沿线整治提升，教育学位扩充应急保障工程等；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结转 45,595 万元，主要用于柳荫公园体育场地设施建设、龙潭中湖公园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结转 2,090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等。

（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3 年末东城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110.8 万元，本年未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剩余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将按规定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批准后使用。

（十）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情况和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区政府认真落实区人大的有关决议，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要求，立足新定位，把握新机遇，肩负新使命，锤炼新担当，持续推进稳增长、调结构、提质量，不断增强财力保障、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资源统筹，全区经济形势总体平稳，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民生福祉持续改善，社会运行和谐稳定。

1. 落实新要求，经济发展平稳有序

一是激发经济发展“动力源”。坚持乘势而上、实干笃行，以更广视野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平稳态势。激发产业发展活力，坚持以文化为底色、以金融为引擎、以数字经济为引领，推动产业组团建设走深走实，提高组团对经济的拉动贡献。在严格遵循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的基础上，充分发挥财政政策资金导向作用，制定完善对企服务政策，支持重点企业、重点税源、重大项目引进落地。

二是增强财源建设“强磁场”。完善多极支撑、多点带动的

财源发展格局，加大招商力度，结合产业组团及园区功能定位，一体推进招优引强与产业规划，推动主导产业做大总量、做优质量、提升能级。加强政企交流，针对企业诉求提供精准服务，助推驻区企业增产增效，充分发挥重点企业对区域发展的支撑作用，推动企业和区域经济共为共享共赢。

三是提高营商环境“软实力”。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全面梳理相关政策，除壁垒、护公平，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营造公平高效的政府采购生态，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落实“一网通投”，对企便利化水平不断提升。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按要求完成预留份额比例，做好预留份额公开。

2.谋划新举措，财政支出韧性凸显

一是重点任务资金有力保障。优化调整支出结构，集中财力办大事。加强核心区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建强国防后备力量，持续擦亮与新疆红其拉甫边防连“城连共建”双拥特色品牌，全力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九连冠”。加大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安保力量投入，圆满完成全国“两会”、中非论坛、新中国成立75周年等国家重大活动安保任务。持续推进房山灾后重建对口帮扶工作，支援资金400万元用于应急避险安置工程等项目建设。向化德县、阿尔山市拨付帮扶项目援助资金2,180万元。助力北京中轴线申遗成功，位于东城的世界文化遗产增至4项。加强“接诉即办”信息化建设，拨付“接诉即办”工作经费7,000

万元，重点解决突发性、季节性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问题，推动“接诉即办”向“未诉先办”延伸。

二是聚焦实事增进民生福祉。根据“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进一步将资金资源向民生领域倾斜。统筹市区两级教育资金 3.31 亿元用于扩充学位、更新设备、改造操场等重要民生实事任务，切实保障优质学位供给，提高全区教育水平。加强长安街和中轴线“一横一纵”区域空间管控和综合整治，统筹安排资金 1.95 亿元推进直管公房简易楼解危排险腾退和环境改善工作。综合施策提高住房保障水平，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保障性住房补贴 1.9 亿元，努力实现“居者有其屋”。聚焦城市更新重点项目，积极探索城市更新与老城保护有机结合的实施路径。加快朝阳门南北小街、朝阜路（东城段）环境整治提升，着力打造 2.3 公里的文化时空绿色漫道。加快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拨付资金 1 亿元用于老楼加装电梯、楼顶防水改造、楼内线路规整等。聚焦扬尘治理、水质改善、节能改造等重点领域，统筹市区资金 2.1 亿元用于生态环保及污染防治，守护核心区碧水蓝天。

三是财政精细化程度不断提高。坚持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在财政支出安排中的优先顺序，确保各项民生政策、工资津贴政策落实到位，牢牢守住基层“三保”底线，保障全区正常运转。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非亟需项目支出，加快破除支出结构固化格局，做到精打细算、节用裕民。持续控制行政事业单位印刷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按照车辆使用年限

逐级递减排缩车辆运行维护费，持续降低行政成本。

3.推动新发展，财政改革质效双升

一是高位谋篇，强化资源统筹。坚持系统观念，加强收支“一个盘子”管理，推进“三本预算”功能互补和有机衔接。通过推动金鱼池二期西和前门东区地块成功入市、盘活存量资金和国有资产等方式，提高区域资产资源使用效益，有效补充区级财力。抢抓政策机遇期、经济回升期和发展窗口期，丰富项目储备、强化项目对接，争取市级资金用于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城市更新等民生保障领域。争取政府一般债务 18.07 亿元，充分发挥债务资金在保民生、促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挖掘优质楼宇、地块资源，推动存量房产多效利用，以优质资产助力区域经济发展。

二是固本强基，做好绩效文章。夯实绩效管理基础体系，加快构建绩效管理新格局。推进全成本预算绩效改革走深走实，用好全过程绩效管理“指挥棒”，拧紧事前绩效评估“水龙头”，念好项目绩效监控“紧箍咒”。聚焦堵点，锚定公共服务领域财政支出绩效难题，积极开展公共安全、城市管理、民生保障等绩效评价，提出重大活动安保优化方案，完善民生支出定额标准，为优化民生保障提供有力支撑。

三是数智结合，用好评审工具。以“理念创新、组织建设、机制引擎、数智赋能”四轮驱动，树立“财政生态”理念，充分发挥财政评审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作用，助力建立相互竞争的结构秩序和动态平衡系统。强化评审数据应用，构建

评审报告库、政策法规库、材料价格库、中介机构库、历史价格库等数据集，推动预算评审业务由传统流程化管理向数智化转型。2024 年完成财政评审项目 882 个，金额总计 39.1 亿元；审定金额为 29.1 亿元，审减 9.95 亿元，审减率为 25.4%。

二、当前财政经济形势

从国际看，全球形势复杂多变，大国博弈日趋激烈，逆全球化和产业链供应链区域化碎片化趋势日益明显，全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性和难预料因素增多的关键时期。就东城区自身发展而言，核心区的使命价值的潜力挖掘和动能释放不足，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支撑不够稳固，“三保”支出占比居高不下，产业升级、民生保障、城市治理等重点领域资金需求大，2025 年仍将呈现财政紧平衡下的负重前行格局。

同时也要看到，我国经济发展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东城区发展具有良好的外部环境。加之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逐渐发力，将进一步激活市场主体、释放消费需求，为东城区高质量发展汇聚动能。当此之际，我们要全面客观冷静看待发展形势，纵观全局、把握大势，抓住重点、主动作为，增强财政预算和资源统筹，有效应对风险挑战，努力把积极因素转化为发展动能。

三、2025 年预算

（一）2025 年预算安排总体原则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为“十五五”良好

开局打牢基础的关键之年，也是我区持续守正创新、加速转型升级的攻坚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总的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市委、区委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大力弘扬核心区使命价值，坚定不移扛好首都功能现代化的首善责任，进一步创新做好“六字文章”、改革强化“六力提升”，全力在北京现代化建设中打头阵当先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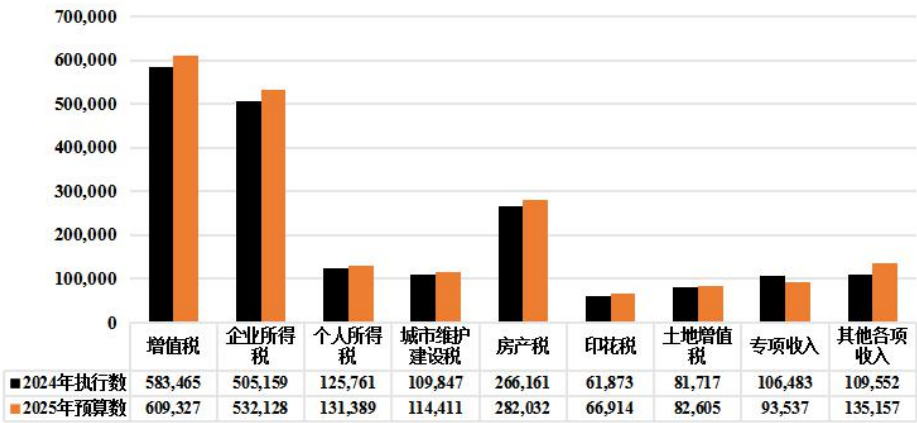
2025 年预算应充分考虑财政经济形势，保证预算安排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与财政可承受能力相匹配、与区域资源空间相适应。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进一步增强预算安排的前瞻性、科学性和规范性，从严从紧安排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保障财政可持续发展，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财力支撑。

(二)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2025 年，东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048,000 万元，增长 5%。主要税种安排如下。

东城区2024年和2025年财政收入主要税费对比图（万元）



增值税安排 609,327 万元，增长 4.4%，主要是预期明年经济活力增强，一揽子增量政策持续发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稳步复苏，业务量出现反弹回升，带动增值税增长。

企业所得税安排 532,128 万元，增长 5.3%，主要是持续加大招优引强工作力度，挖掘增量企业税收潜力，预期带动企业所得税增收。

个人所得税安排 131,389 万元，增长 4.5%，主要是随着中央高质量充分就业目标的逐渐落实，居民工资薪金收入预期稳步提高，同时企业经营效益向好回升，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规模预期扩大，明年个人所得税收入将进一步提高。

房产税安排 282,032 万元，增长 6.0%，主要是东城区促进楼宇经济提质增效，积极推介楼宇资源，降低楼宇空置面积，提高楼宇租金收入水平，预期 2025 年房产税收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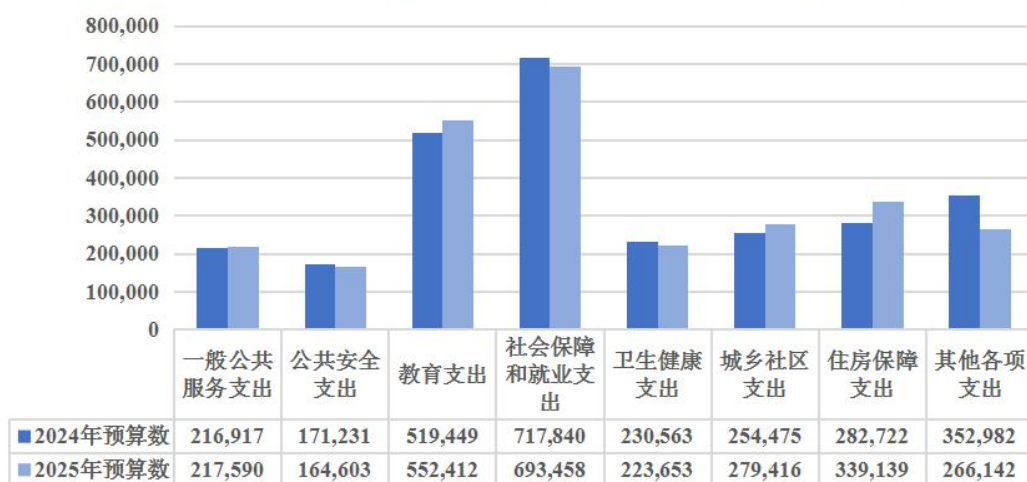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其他收入安排 93,953 万元，增长 60.9%。主要是 2025 年将进一步加大国有资源资产盘活力度，合理挖掘存量资产经济价值，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效能。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东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736,413 万元，同比减少 0.4%。主要支出预算安排如下。²

² 年中下达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将扩大支出规模，因此年初预算仅与上年年初预算数具有可比性，与年末执行数不具有可比性。

东城区2024年和2025年重点领域支出安排对比图（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安排 217,590 万元，同比增长 0.3%。主要用于保障政府部门正常运转；支持基层党组织服务联系群众，推进基层治理能力提升；保障人大监督及政协委员参政议政职能。

公共安全支出安排 164,603 元，同比下降 3.9%，主要是部分上级转移支付尚未下达。主要用于保障公安系统人员、交通协管员等工作经费；保障公安执法办案、治安管理、应急处突等业务经费，支持完善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常态化工作机制；开展法治宣传、法治建设、法律援助、社区矫正等司法工作。

教育支出安排 552,412 万元，同比增长 6.3%，主要是依法足额保障教育领域支出，以及部分转移支付资金结转至 2025 年使用。主要用于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工作要求，实施教育强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动核心区教育高质量、均衡化发展；聚焦“小小孩”群体，推动托育一体化建设，完善托育服务体系；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促进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扩充中小学学位，做好学位保障工作。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 693,458 万元，同比下降 3.4%，主要是预计享受政策人数减少。主要用于加快建设更高水平、更加均衡的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为优抚社救提供坚实保障。落实城乡居民保障、养老服务、社会福利、残疾人保障、临时救助等各项政策，确保军转干部、退役安置、优抚对象补助落实到位，加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卫生健康支出安排 223,653 万元，同比下降 3.0%。主要用于安排资金补充区属公立医院运营经费，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建设；支持城市社区卫生机构提高医疗能力，推动基层中医药传承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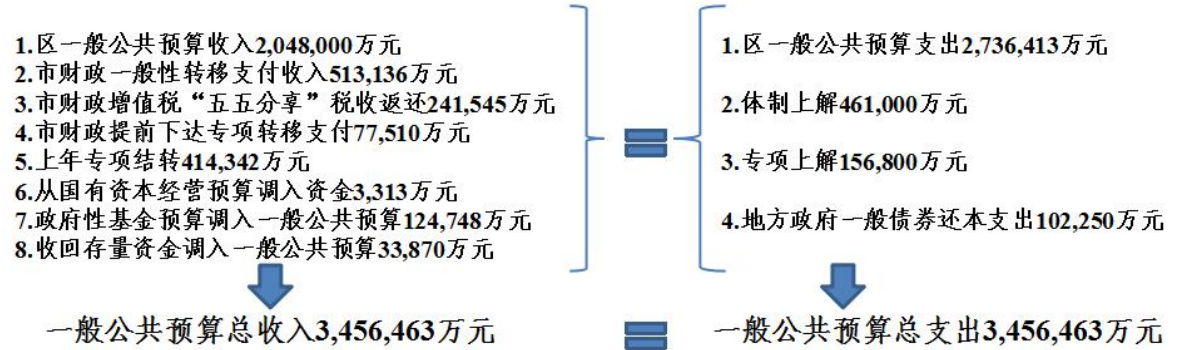
城乡社区支出安排 279,416 万元，同比增长 9.8%，主要是加大对城乡社区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力度。主要用于道路日常养护、道路大修、路侧停车电子收费系统等城市运行项目；支持重点区域环境整治、生活垃圾分类、慢行系统品质提升等综合治理项目，优化城市环境；安排资金用于落实“接诉即办”、街区物业管理等日常工作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安排 339,139 万元，同比增长 20%，主要是积极推进申请式退租工作，打造核心区宜居环境。主要用于落实各类保障房补贴政策，安排公租房、廉租房及市场租房租金补贴；安排资金支持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直管公房修缮及核心区申请式退租项目等。

3.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区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5,168 万元，同比下降 0.02%。一是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1,000 万元；二是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100 万元；三是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4,068 万元，其中：车辆购置预算安排 1,32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44 万元。

4.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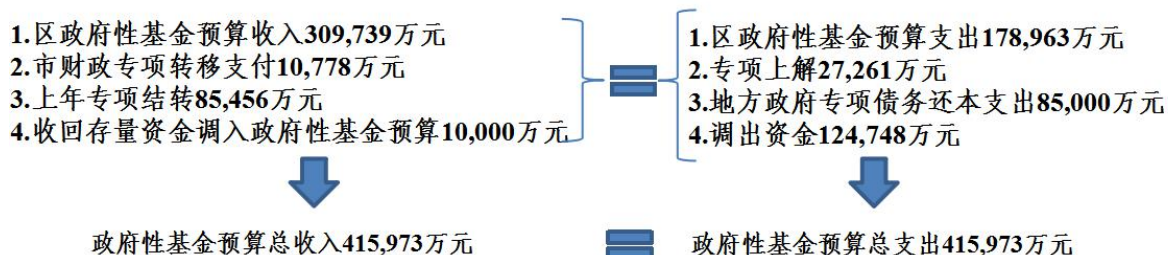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2025 年东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09,739 万元，主要是二手房交易补缴的土地价款收入及前门东、宝华里等土地项目成本收益返还。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东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78,963 万元，主要投向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142,589 万元，用于土地开发、棚户区改造支出；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548 万元，用于全民健身、青少年体育事业发展等；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19,449 万元。

3.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2025 年东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5,081 万元，主要是区属国有企业预计应上缴的利润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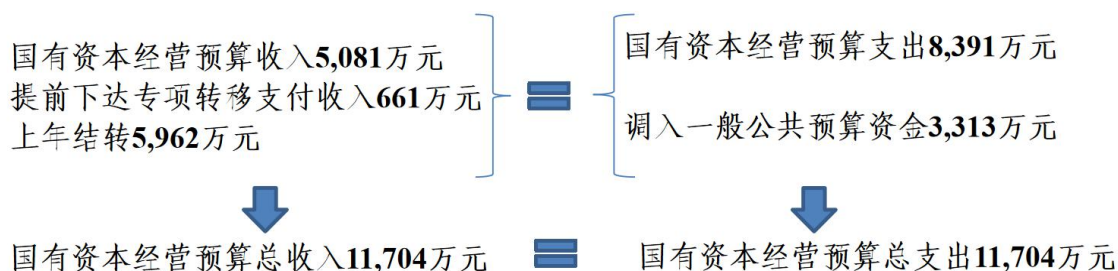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东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8,391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 4,187 万元，主要是按照国企改革要求，进一步做优做强国有企业；费用性支出 4,134 万元，主要是解决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和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支出；其他支出 70 万元，主要为外部董事监管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按照政策规定，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313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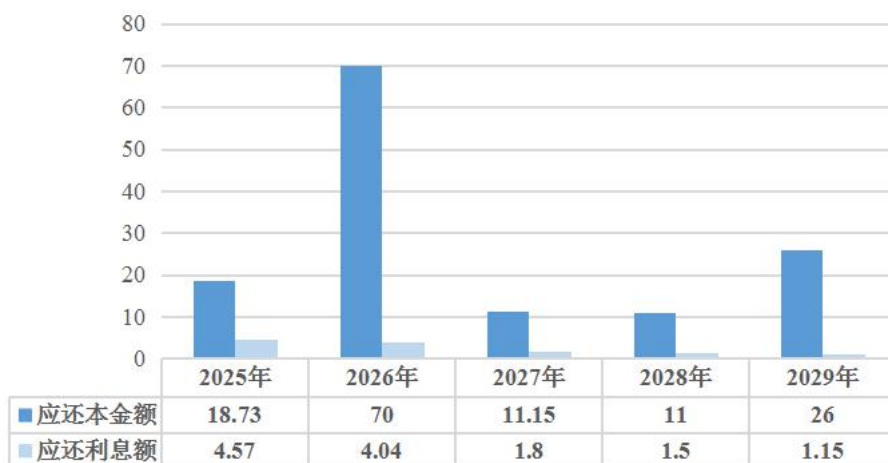


（五）政府债务情况

2025 年，综合分析债券资金支持领域与重点项目实际需求，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需求约 29.7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9.79 亿元，主要用于直管公房简易楼解危排险腾退和环境改善、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和直管公房修缮项目；专项债券 10 亿元，主要用于彭庄土地储备项目。2025 年新增债券实际发行额度及限额以北京市下达的额度及限额为准。

2025 年，东城区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合计 18.7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0.23 亿元，拟由区财政统筹财力偿还 1.08 亿元，还本比例为 10.5%，其余部分拟通过申请再融资方式偿还；到期专项债券本金 8.5 亿元，拟通过再融资方式偿还。全年付息资金预计为 4.57 亿元，拟由区财政统筹财力偿还。预计未来年度东城区地方政府债务到期情况如下。

未来年度地方债务到期情况（亿元）



四、扎实做好 2025 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

面对新形势、新挑战、新任务，全区将把握历史新方位、时

代新变化、实践新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夯实发展基础、优化支出结构、提升管理质效，依法理财、规范用财、严守纪律，推动财政保障能力达到新水平，财政精细化程度取得新进步，财政治理效能实现新突破，为现代化建设中体现东城担当、作出东城贡献提供财政力量。

（一）以“都”为先，擦亮政治底色

牢记“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要求，坚持以“都”为先、以“都”为最，确保中央、北京市和区委工作要求在东城区落实落地。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强风险隐患分析研判，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东城”。提高中央单位和驻京单位服务质量，推动央地双向互动、融合共赢，形成发展合力，释放核心区使命价值。在创新试点、企业引进、灾后重建、支援合作等方面积极争取中央单位优势资源和政策支持。坚决守好安全稳定底线，筑牢意识形态安全屏障，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积极探索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逐步形成具有东城特色的公共安全风险管理和财政支持新路径。

（二）经济为要，彰显发展亮色

注重大格局解放思想、强动能转型升级、高水平服务保障，积极挖掘发展“新富矿”，主动拥抱发展“新蓝海”，不断打造发展“新样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统筹利用政府投资引导资金，加大对研发型、成长型企业的支持力度，

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助力东城发展。瞄准八大组团产业发展方向，用好用足中央、市、区各级各类政策资金，适时调整资金安排途径，对重大项目、优质税源精准施策，提升财税政策与经济发展的协同效应。

（三）以人为本，绘就民生本色

坚持公共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群众。突出就业优先导向，统筹部门预算和上级政策资金，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立足核心区功能定位，支持发展文化产业和文化事业，支持打造城市宣介的文化舞台、靓丽多彩的文化名片，形成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生动实践，彰显“崇文争先”的首善风貌。提升城市宜居水平，持续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支持老楼加装电梯、危旧楼房改建和适老化改造，不断改善群众居住环境。统筹资金政策，支持完善公共安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筑牢城市运行安全防线。

（四）防范风险，练就担当成色

在严肃财经纪律上勇于亮剑，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坚决杜绝无预算支出。针对经责审计、财经秩序检查、常规财政财务审计发现的各类问题，逐项分析具体情况，严格督导预算单位整改落实到位。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加强债券资金绩效管理，及时跟踪监控资金使用情况，督促主体单位合理安排债务资金支出进度。完善跨年度平衡机制，优化债券结构、期限、利率，平滑政府偿债压力。

各位代表，但到半途须努力，要登绝顶莫辞劳。2025 年，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破题起势、开创新局，努力在区域发展上取得新突破，在补短板强弱项上展现新作为，在推进政府治理现代化上实现新提升，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东城新篇章！

名 词 解 释

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零基预算：是指不以历史期经济活动及其预算为基础，以零为起点，从实际需要出发分析预算期经济活动的合理性，经综合平衡，形成预算的预算编制方法。

调整预算：根据《预算法》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在执行中因形势发生变化需要增加或者减少支出等情况的，由各级政府报请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对原定预算收支进行调整，形成调整预算数。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

预备费：在编制预算中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 1%-3% 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一般性转移支付：上级政府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根据下级政府的组织财政收入能力、必要支出需求、各地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差异等因素，按照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将其无偿转作下级政府收入来源，并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

“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三保”支出：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其中，保基本民生，主要是按照国家确定的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制定的基本民生保障政策，包括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支出。保工资，则包括公务员、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等事业单位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工资附加等支出。保运转，指的是为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基本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办公费、水电费、

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支出。

政府一般债务：是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债务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政府专项债务：是指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融资，债务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全口径预算管理：全口径预算管理是指将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按照“统一完整、全面规范”的标准进行管理。其中，全口径收入不仅包括税收和收费，还包括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等；全口径支出包括政府的所有支出活动；地方政府债务也纳入预算管理，避免游离于预算之外、脱离人大监督。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是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基本前提。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以统一预算管理规则为核心，将统一的管理规则嵌入信息系统，提高项目储备、预算编审、预算调整和调剂、资金支付、会计核算、决算和报告等工作的标准化、自动化水平，实现对预算管理全流程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保证各级预算管理规范高效。